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12.8 万吨新型防腐钢管项目（一期）**  
**建设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2 年 7 月 7 日，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8 万吨新型防腐钢管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措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验收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介绍、验收检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8 万吨新型防腐钢管项目（一期）项目，占地面积 94254.79m<sup>2</sup>，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生产规模为防腐钢管及管件年产量 7.2 万吨，保温钢管及管件年产量 2.7 万吨。企业组织了本次验收，对一期建设内容进行自主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项目**

2022 年 1 月济宁富美环境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8 万吨新型防腐钢管项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 月 6 日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曲阜市分局以济环报告表（曲阜）〔2022〕005 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进行了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投资 37986.0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90 万元，占投资的 2.34%。

**（四）验收范围**

崇文大道6号东宏科技园一车间、二车间、三车间和杏坛路8号东宏产业园生产一车间、生产二车间的生产设备及其配套的环保治理设备。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崇文大道6号东宏科技园二车间的聚乙烯挤出缠绕、聚氨酯喷涂工序设备未建设，三车间的钢板切割、聚氨酯发泡、喷漆及烘干、环氧树脂及聚乙烯喷涂固化、天然气加热炉工序未建设。杏坛路8号东宏产业园厂区聚乙烯挤出缠绕工序、聚氨酯浇注未建设。未建设软化水处理系统。其他未发生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冷却定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试验器具清洗水和各厂区生活污水。

### （二）废气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如下：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两厂区各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VOCs及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尘、SO<sub>2</sub>及NO<sub>x</sub>。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线设备和环保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各机械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

###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下脚料、焊渣、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原料包装材料、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含油抹布、漆渣、废漆料桶、废试剂瓶、实验废液及清洗废液、生活垃圾。

项目下脚料、焊渣、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原料包装材料出售给回收部门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矿

物油、废矿物油桶、废含油抹布、漆渣、废漆料桶、废试剂瓶、实验废液及清洗废液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五）其他

项目取得可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0800672201821700IU 和 913708006722078217002P。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废水

冷却定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项目各厂区生活污水及试验器具清洗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曲阜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两厂区各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VOCs 及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尘、SO<sub>2</sub>及 NO<sub>x</sub>。

废气排气筒出口有组织 VOCs 监测排放浓度最大值及排放速率最大值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排放限值和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其他行业 II 时段及表 3 标准要求；有组织颗粒物监测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 2376-2019）表 2 重点控制区限值，排放速率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

项目南厂、北厂无组织 VOCs 最大浓度分别为 1.29、1.22mg/m<sup>3</sup>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

（DB37/2801.5-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标准要求。南厂、北厂下风向无组织 VOCs 最大浓度为 1.77、1.73mg/m<sup>3</sup>，《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

(DB37/2801.5-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南厂、西厂最大浓度分别为0.385、0.396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

### (三)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4个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7.5dB(A)，小于其标准限值60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7.9dB(A)，小于其标准限值50dB(A)，各监测点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四) 固废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 五、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制定规范化规章制度，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环保档案手续齐全。

## 六、验收结论

项目实施工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外排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可以通过环保验收。

## 七、后续要求

(一) 加强环保设备的维护及管理，台账管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二) 规范危废日常管控，合理合规分类处置。

(三)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见签字页）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7日

#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 年产 12.8 万吨新型防腐钢管项目（一期）

### 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2022 年 7 月 7 日

序号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1	验收组组长	倪奉尧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总裁	
2	专家组成员	宋宪国	山东省济宁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正高级	
3	专家组成员	谷洪君	山东君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4	专家组成员	王艳春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5	检测单位	徐雪岩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6	建设单位	孔维峰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环保部总监	
7	建设单位	郝素川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8	建设单位	倪立营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